西湖鄉社區建設基金設置要點

97 年 3 月 11 日簽於民政課，97 年 3 月 12 日奉鄉長核定
98 年 6 月 16 日西鄉民字第 0980005268 號書函

壹、目的：

本所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

一、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規定。

二、苗栗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

參、基金籌措：

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訂為每社區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二、社區發展基金籌措方式及獎勵標準如下：

（一）社區民眾籌足配合款至少十萬元，申請鄉公所獎助十五萬元。經鄉公所層轉苗栗縣政府申請補助二十五萬元。

（二）本所將審酌年度財務狀況編列補助費。

肆、申請補助程序：

一、各社區自籌生產建設基金配合款後，應存入農會或其它金融機構，取得存款證明書檢具經費分攤明細表，報請本所撥發補助款。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底止。

三、申請補助社區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伍、基金管理及運用

一、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籌募後應開立專戶，由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負責管理。

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應存於農會或其它金融機構定期生息或做更有利的投資，其孳息或收益限於辦理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等工作。

三、社區發展協會動用基金收益及其孳息時，需納入年度預算內，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動用基金辦理投資時，提交會員大會經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同意外，並應檢附使用計畫書暨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鄉公所審核認可後，層報苗栗縣政府核准使得為之，未經核准即擅自動支，本所將停止撥付該社區各項活動補助一年。

四、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利益為全體社區居民所共享，不得提供協會會員活動支用。

五、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收支情形，每年併決算送鄉公所備查，鄉公所每年應檢查一次，苗栗縣政府並得隨時抽查。

六、社區發展協會連續二年未召開會員大會及推展業務，或未依規定支用基金及孳息，得追回補助款由鄉公所代管。

七、社區發展協會解散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由鄉公所代管或指定委託之機關團體負責管理運用。

陸、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